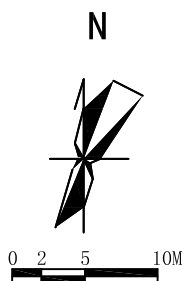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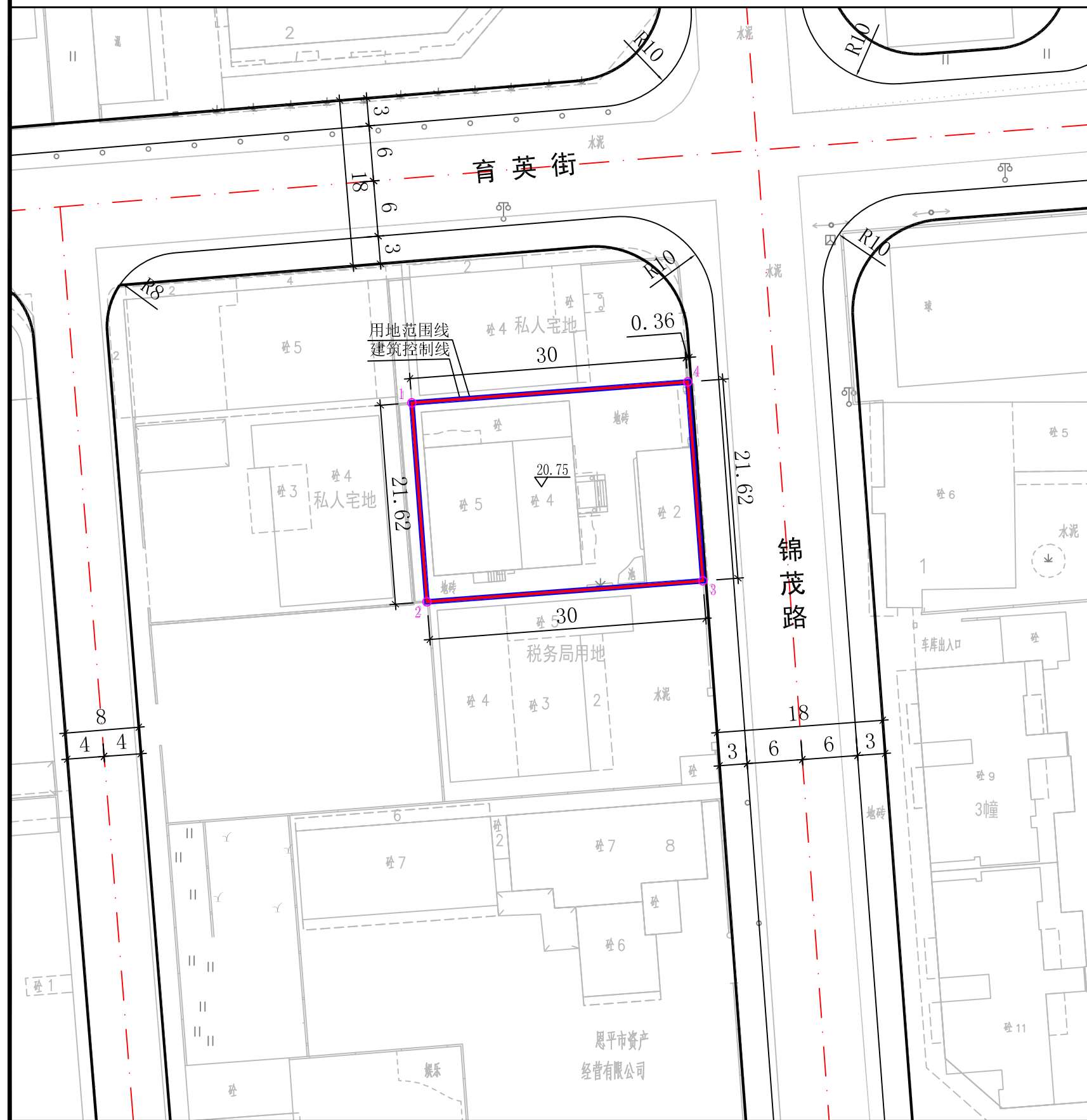


# 附图

## 恩平市恩城小岛新区三区7号之二地块规划图(调整)



地块位置



地块位置

### 地块规划设计要求

- 1、用地性质：住宅用地；
- 2、用地位置：恩平市恩城小岛新区三区7号之二；
- 3、用地面积：蓝粗实线为用地范围线，规划用地面积为648.7平方米(0.9731亩)，建设用地面积为648.7平方米(0.9731亩)；红粗实线为建筑控制线，红粗实线内面积为648.7平方米；
- 4、层数：6层以下(含6层)；首层层高为3.6米；标准层层高不大于3.2米；顶层层高不大于3.6米；
- 5、建筑限高：上限：+24米，下限：±0.00米；
- 6、内地台高程按规划设计(20.75)定(参照相邻已建建筑物)；
- 7、装饰线条超出墙体不大于0.2米；二层以上凸窗、窗台可超出墙体：临4米巷以上(含4米)不大于0.3米，4米巷以下不大于0.2米；天面挑檐超出墙体：平屋顶不大于0.3米，坡屋顶4米巷以上(含4米)不大于0.6米，4米至2米巷(含2米)不大于0.45米，2米巷以下不大于0.3米；
- 8、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现行实施的有关规范要求(包括建筑、结构、防震、人防、环保、电力、电讯、给水、排水的要求)及恩平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 9、建筑方案应布局合理，方案须送自然资源局审核，方可进行具体的工程设计；
- 10、报建时须提供立面效果图；
- 11、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建筑设计报审；
- 12、本地块规划属历史遗留问题，建筑间距较小，建设时须采取必要消防措施；
- 13、必须按规划要求进行图纸设计、施工、否则按违章建筑处理；
- 14、本图采用江门统一坐标系和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 15、本图尺寸单位为米，图纸尺寸与实际尺寸如有出入时，自然资源局具有最终修改解释权；
- 16、本文件所列条款是自然资源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
- 17、本图有效期为一年，逾期须重新核发。

说明

此图用于公示使用。

图例

- |  |       |  |    |
|--|-------|--|----|
|  | 用地范围线 |  | 道路 |
|  | 建筑控制线 |  |    |